

附件

《深圳市 2014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反映问题整改情况一览表

项目	问题类别	问题序号	问题内容	涉及单位	整改情况
一、市本级全口径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一) 公共财政预算管理情况	1	未及时收回财政结余的资金。	市财政委	市财政委已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地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除预留住房公积金改革资金 6.46 亿元继续用于相关政策支出，其余 32.18 亿元已全部纳入盘活财政存量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安排用于轨道交通等民生项目资金。 已完成整改。
		2	未及时清理各账套的暂存款。		市财政委对各账套内暂存款进行了清理：一是预算内账套 1.51 亿元已在 2015 年转列收入；3.96 亿元已纳入年度调整预算，经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后统筹安排使用；其余 0.13 亿元国债转贷资金需根据财政部还款计划逐年归还，尚无法及时清理。二是非税账套 0.48 亿元已清理并划缴国库；剩余 0.02 亿元为产业发展和创新人才奖获奖人员奖金，因系统原因未能成功发放，将于近期予以补发。三是行政事业性收费账套 0.1 亿元，经与银行核实，已于 2014 年 10 月全部划转，并已据此进行调账处理。四是基建账套 38.6 亿元已进行清理并全额划缴国库。 已完成整改。
		3	个别专项资金使用率较低。		市财政委积极采取措施，督促相关部门加快预算支出进度：一是建立和完善督查督办工作机制。印发《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切实加快财政支出进度的紧急通知》（深财预[2015]38 号）、《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分解 2015 年一般公共预算八项科目支出任务的函》（深财预函[2015]2425 号）等文件，按单位分解支出任务，按资金类别提出具体要求，实行部门支出进度每月定期通报，将部门支出进度纳入市政府督查范围，狠抓支出进度落实。二是建立和完善预算执行动态调整机制。按照国发[2015]35 号文件要求，对 8 月底仍未启动或预计年内无法形成有效支出的项目，研究统筹使用方案，调整用于急需资金支持的项目。三是进一步完善年度预算编制机制。全面推进项目库建设，提高部门预算年初预算到位率；严格预算执行管理，研究建立预算执行与预算编制联动机制；结合财政中期规划编制，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四是优化审核流程。在确保必要环节的基础上，改多个环节由“串行”为“并行”，有效提高专项资金使用进度。同时，主动协调加快政策出台，促使已经预算安排的财政资金尽早产生社会效益。 已完成整改。

项目	问题类别	问题序号	问题内容	涉及单位	整改情况
一、市本级口径预算执行情况	(一) 公共财政预算管理情况。	4	区本级向市驻区单位拨付经费补助。	龙华、大鹏新区	各有关单位认真整改，其中： 大鹏新区管委会 在审计期间已针对此事召开常务会研究讨论，要求各驻区单位从当月开始停发补助，并针对已发放的补助进行整改，今后，将严格遵守新《预算法》的规定，不再违规补助非预算单位经费。 龙华新区管委会 将进一步规范财政预算安排，根据新区重点工作部署和驻区部门实际需要，按照事权和财权相统一原则，仅就新区交办但未纳入相应单位年初部门预算的专项工作安排经费。 已完成整改。
		5	区本级财政存在较大额存量资金。	龙华、大鹏新区	各有关单位认真整改，其中： 龙华新区管委会 采取措施盘活存量资金，加快支出进度。按照国办发〔2014〕70号文要求，新区已经在2015年预算中将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9亿元、国土收支计划历年结余19.45亿元以及财政专户沉淀资金及结转超过两年的项目资金9.55亿元，共计48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重新安排用于“稳增长、惠民生”项目；预算调整再调入34.62亿元统筹使用。同时，还采取对历年投资计划进行清理、简化审批流程、清理各专项资金、专项经费等措施，加快基建支出及专户结转结余的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大鹏新区管委会 已按照国办发〔2014〕70号要求开始清理盘活本级财政存量资金， 一是在 2015年预算中调入资金53000万元，其中从历年结余的预算稳定基金中调入43000万元、从暂存款中调入新区2012年结算款10000万元，2015年预算（草案）已经6月份市六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是 已撤销经济发展专户，相关资金作为存量资金收回； 三是 清理财政专户结余、各单位2012年及以前年度结余20451万元，并纳入2015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统筹使用； 四是 正对其余存量资金分类清理，纳入2016年度财政预算统筹安排。今后新区将严格遵守新《预算法》规定，杜绝“以拨代支”。 正在整改。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6	部分地块出让未按约定签订合同和收缴成交款。	前海管理局	各有关单位认真整改，其中： 市前海管理局 专门印发了审计整改落实方案进行整改： 一是 进一步完善土地出让条件和履约条件设置，在地价款支付方式上，以一次性付款为主，特别重大项目用地经市政府批准后，可以在出让前约定分期付款，土地使用年期从成交日期起计； 二是 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严格规范前海招拍挂出让用地的准入条件和竞买资格条件设置，不得设定影响公平、公正竞争的限制条件； 三是 研究起草《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土地使用权招拍挂出让若干规定》； 四是 关于T102-0244宗地和T201-0078宗地滞纳金整改问题，该局已向市政府请示。 市财政委 将积极配合前海管理局和市政府，跟踪有关整改措施的进展情况。 正在整改。
		7	前海合作区未严格执行国有储备土地管理制度。		市前海管理局专门印发了审计整改落实方案进行整改： 一是 参照全市及各区（新区）经验做法，落实前海储备土地管理的责任主体：土地房产处（筹）为前海合作区储备土地管理的责任部门，联控公司负责日常巡查等有关工作； 二是 落实储备土地台账和出入库制度，加强储备土地的日常管理； 三是 研究起草《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土地储备管理办法》。 正在整改。

项目	问题类别	问题序号	问题内容	涉及单位	整改情况
一、市本级全口径预算执行情况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8	土地作价出资金额与市场交易价格差异较大。	市地铁集团	各有关单位认真整改，其中：市地铁集团已与市国资委、市规划国土委及市财政委等相关部门沟通、研究审计所提处理方案的可操作性。市财政委将积极配合市发展改革委、规划国土委、国资委等相关单位进一步完善土地作价出资工作管理制度，更好地实现我市土地作价出资创新工作目标。 正在整改。
		9	土地出让收入结构中招拍挂出让比例偏低。	市规划国土委	市规划国土委高度重视，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一是搭建并不断优化完善产业用地供需服务平台，经报市政府批准，在竞买资格条件中不再设置注册资本、营业额、纳税额的要求，仅保留准入行业类别、注册地、从事行业年限等条件，通过降低准入门槛，实现了供需信息对接、产业用地市场配置以及政府职能转变，以平台方式公开、公平、公正配置产业用地获得市场高度认可，成为未来产业用地供应的新常态；二是拓宽产业用地招拍挂出让的宣传渠道，建立健全产业用地供求信息收集机制。通过举办政策宣传活动和微信在线互动等方式，征集需求信息，通过社区规划师下基层活动，收集社区及企业需求信息。 已完成整改。
		10	产业用地出让竞争性不足。		
	(三) 国有资产经营执行情况。	11	市本级对市属国有企业出资情况的记录有待完善。	市国资委	市国资委已对近年来我市通过财政资金、土地等形式对市属国有独资国企的出资情况进行梳理，并建立了相应的统计台账反映我市资本投入情况。近期，市财政委起草设计了《政府资产报表》体系（征求意见阶段），待相关制度出台后，市属国有企业国有权益将纳入政府资产报表体系管理。相关市属国有企业已陆续召开董事会，按要求将公司资本公积调入实收资本科目，在审计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工作。 正在整改。
		12	部分企业违规计提在职、离职、退休员工薪酬，个别企业薪酬管理不规范。	市国资委、有关企业	各有关单位认真整改，其中：相关企业已停止发放离、退休人员工资福利，按要求冲转已计提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市国资委已按审计工作要求督促联合产权交易所做好 2016 年全面预算管理，对联合产权交易所薪酬方案进行审核批复。 已完成整改。
		13	部分企业历史遗留财政资金未归还、上缴。	市国资委、有关企业	各有关单位认真整改，其中： 高新区开发建设公司及坪西公路公司 依照审计决定，合计上缴财政资金 5858.16 万元。针对运发集团改制债权遗漏事项， 市国资委 专门成立工作组，加大对运发集团债权的追缴工作力度，并于今年 2、7 月收回其中的 1000 万元。运发工会和冠德信公司于 11 月 23 日向市国资委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国资委催收相关款项等事项的情况说明》，承诺在 2016 年上半年完成剩余款项(4089.92万元) 的支付。 正在整改。

项目	问题类别	问题序号	问题内容	涉及单位	整改情况
一、市本级口径预算执行情况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4	个别项目预算编制和执行之间存在较大差距。	市社保局	市社保局将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强化预算分析，提高预算的准确性。此外，由于个别预算项目（如转移收入、滞纳金、工伤一次性待遇等）的不确定性较大，根据以往经验所做的预测的准确性有限，因此该局将密切关注此类项目的执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并适时对预算进行调整。 已完成整改。
		15	失业保险收支差额较大有待优化费率调节机制。	市社保局	市社保局根据国家、省有关失业保险费率调整文件的精神，并结合我市实际，启动我市失业保险费率调整工作。目前，《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本市失业保险缴费费率的通知》（深府办[2015]34号）已下发，从2015年12月1日起，我市失业保险的缴费费率由3%下调至1.5%。同时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已启动稳岗补贴工作，在降低失业保险费率的同时，对不裁员、少裁员、就业岗位稳定的企业，按该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50%给予稳岗补贴，进一步减轻用人单位和职工的缴费负担。降费率和发放稳岗补贴两项政策双管齐下，预计2016年失业保险基金将出现负结余。 已完成整改。
		16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收入预算不足。		所述财政补助收入缺口资金已于2015年1月及时拨付到位。由于少儿、大学生参加医疗保险只有符合条件的人员才能享受财政补贴，且居民参加医疗保险属于自愿性质，实际参保缴费人数难以预测，预算编制难度大，市社保局将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密切跟踪预算执行情况，如遇预算不足将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并按规定追加预算。 已完成整改。
二、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一) “三公经费”等经费管理违反财经律。	17	公务用车问题。	市水务局	市水务局再次印发《深圳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局属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管理的通知》（深水函[2015]1233号），完善车辆管理制度及经费控制措施的方案，严禁借用、占用行为，严禁公车私用，严格实行用车登记制度，所有车辆的使用由单位规定部门统一调配，统筹安排外出，减少车辆使用频次。要求局属各事业单位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的要求对车辆进行全面自查清理清退工催前审计报告中提到的四家单位已清退租用、借用车辆37台，市水务局将继续对车辆进行清理，预计12月底全部完成。 正在整改。
		18	出国出境问题。	市医学继续教育中心	市卫生计生委 召开党组会议和主任办公会，要求市医学继续教育中心做出认真检讨和切实改进，责成市医学继续教育中心立即停止办理医疗卫生技术人员持因私护照出国培训项目。 市医学继续教育中心 给予直接责任人国际交流部部长内部通报批评，责成其做出书面检讨，同时扣发20%的年终奖金。 已完成整改。

项目	问题类别	问题序号	问题内容	涉及单位	整改情况
二、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一)“三公经费”等经费管理违反财经纪律。	19	公务接待问题。	市医管中心等19个预算单位	各有关单位认真整改，其中： 市医管中心 进一步完善规章制度，重新修订和完善了《深圳市公立医院管理中心财务管理规定》和《深圳市公立医院管理中心财务报销管理办法》，要求中心各部门应按“先审批、后接待”的原则，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无公函的公务活动和来访人员一律不予接待。严格执行市委市政府确定的住宿费、用餐费接待标准，公务接待应安排在内部接待点或定点酒店住宿、就餐。报销时须附中心公务接待清单。 市卫生计生委 修订完善机关公务接待管理办法，强调委机关及下属单位公务接待必须有接待公函、有接待清单、采用公务卡结算、不得超接待标准、限定陪同人数，责成下属市医学继续教育中心加强财务管理，强化财务监管，规范会计核算，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 市金融办 制定了《市金融办接待外地来深单位清单》，明确市外单位来访时间、接待天数、人数、接待支出等信息，完善报销手续，规定报销接待费时来函及清单二者缺一不可，公务接待费支出出现已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市水务局 修订完善了《深圳市水务局公务接待管理办法》。要求财务人员对涉及公务接待的报销要严格把关，对超标准、资料不齐全的接待费一律不予报销。此外已按照审计要求，将职工食堂费用和接待费单独核算，对下属市东江水源工程管理处超标准、超范围支付接待费5508元已责成相关责任人退回并上缴市财政委。 市外办 进一步规范了接待费报销工作，严格按照要求及时填报接待清单，并就外宾接待工作专门制定了补充规定，加强外宾接待费管理，严格按照规定进一步细化接待标准及支出流程，先预算后开支，规范外宾接待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 已下发通知要求各处（办）、中心加强接待管理，严格按标准接待，各中心严格执行公务卡结算制度。 市地方税务局 已通过加强培训和内部审计监督等方式，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接待费用支出管理。明确要求各下属单位在今后的接待管理中必须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等制度规定，严格按照上级最新管理规定、标准和要求开展接待工作，严格费用报销凭证的审核和审批工作。 市教育局 一是在编制部门预算时，按局系统会议计划和培训计划，切实编细接待费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经费使用及报销时严格按照规定，提供详细完整的报销批件；二是加强局机关公务卡管理，严格按公务卡管理使用的要求执行。 市编办 及时建立接待清单制度，公务接待结束后，第一时间如实填写接待清单，内容包括接待对象人数、公务活动项目、时间、场所、费用等，并由相关负责人审核签名，以此作为财务报销的凭证之一。

项目	问题类别	问题序号	问题内容	涉及单位	整改情况
二、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一)“三公经费”等经费管理违反财经纪律。	19	公务接待问题。	市医管中心等19个预算单位	<p>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已严格按照规定对无公函的公务活动和来访人员一律不予接待，同时建立了国内公务接待清单制度，如实反映接待对象、公务活动、接待费用等情况，并将接待清单作为财务报销的凭证之一。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重新修订了《经费开支管理规定》，《公务卡结算管理办法》，明确了接待费审批程序和报销单据、报销方式，进一步规范接待费的开支管理。大鹏新区管委会要求各部门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务接待审批及接待清单制度，严格填写《大鹏新区公务接待申请表》，如实反映接待对象、公务活动、接待费用等情况，努力节约开支。龙华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将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的各项要求，并按照规定修订完善局财务管理制度，明确和健全接待审批和接待清单制度，做到依规办事。龙华新区经济服务局修订公务接待管理制度和公务接待指引，建立和完善接待审批和接待清单制度，严格按照公务接待最新规定要求执行，在财务核算上，严格划分公务接待和误餐费用的界限。已完成整改。</p>
		20	会议费开支问题。		<p>各有关单位认真整改，其中：市医管中心进一步完善规章制度，重新修订和完善了《深圳市公立医院管理中心财务管理规定》和《深圳市公立医院管理中心财务报销管理办法》，要求会议费应纳入部门预算，并单独列示，预算要细化到具体会议项目。切实规范会议费预算管理，控制会议费预算规模，执行中不得突破。会议费开支实行财政部门规定的综合定额控制。凡目录规定的公务支出项目，应按规定使用公务卡结算，中心财务不再办理现金借款及现金报销手续。市卫生计生委组织修订了《深圳市卫生计生委机关财务工作指引（2015年修订版）》，进一步细化了工作流程，明确了财务管理要求，进一步规范费用开支范围，明确费用报销流程。重新修订完善公务卡管理办法，认真按照《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加强会计核算工作，严格执行财会制度，定期对会计核算岗位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市金融办已严格按照规定完善了会议费报销手续，规定报销会议费必须保留会议通知及参会人员名单等材料。</p>

项目	问题类别	问题序号	问题内容	涉及单位	整改情况
二、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一)“三公经费”等经费管理违反财经纪律。	20	会议费开支问题。	市医管中心等19个预算单位	<p>市水务局已着手制定局机关会议费支出管理制度，严格规定支出标准和报销审核流程，现已形成初稿，待完善后发布执行。在制度没有出台前，市水务局要求各部门严格依照我市有关会议费管理的文件要求执行。不得扩大开支范围和超标准开支有关费用。对超标准支出会议费的相关责任处室提出批评，并内部约谈责任处室有关负责人。市发展改革委将按要求编制年度会议计划和报市财政委备案，已下发通知要求各处（办）、中心加强会议签到管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会议费报销手续。市教育局一是在编制部门预算时，按局系统会议计划和培训计划，切实编细会议费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经费使用及报销时严格按照规定，提供详细完整的报销批件；二是加强局机关公务卡管理，严格按公务卡管理使用的要求执行。市编办全面梳理完善会议费用报销流程，强化会议费用预算和审批约束。会前严格按照经费标准制定会议详细预算方案并按程序报办领导审批，实际操作中严格按预算方案执行，会后报销费用时按要求提供会议相关审批文件、会议通知、参会人员签到表、费用原始单据等凭证，确保会议费用支出严格按规定执行。市建筑工程署专门召开会议部署整改事宜并发通知要求各处室上报2016年度会议计划，从2016年度起，将会议费纳入部门预算编报，单独列示，预算细化到具体会议项目。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已加强会议费支出管理，该校计财处审核报销时已严格要求业务部门提供规定应附的凭证。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重新修订了《经费开支管理规定》，严格会议费开支范围，规范审批报销程序，要求各单位在编制部门预算时，需将外出召开的会议计划提交委务会审定后执行。下属特检院也修订完善了《会议费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各项手续。大鹏新区管委会要求各部门严格执行会议费相关规定，落实公务卡结算制度，确保会议费支出合法合规。龙华新区发展和财政局严格管控会议费用的支出，建立会议计划编报制度，完善年度会议工作计划，加强会议支出的事前申请和事后结算审核，规范会议费的支出管理。龙华新区经济服务局修订完善《龙华新区经济服务局会议管理指引》，编制2015年度会议计划，同时加强会议费预算审核把关，规范会议费支出管理。已完成整改。</p>

项目	问题类别	问题序号	问题内容	涉及单位	整改情况
二、部 门预 算行 计 况	(一)“三公经费”等经费管理使用违反财经纪律。	21	培训费开支问题。	市医管中心等 19 个预算单位	各有关单位认真整改，其中： 市医管中心 组织中心机关财务工作培训，共同学习财经制度和财务管理规定。进一步完善规章制度，重新修订和完善了《深圳市公立医院管理中心财务管理规定》和《深圳市公立医院管理中心财务报销管理办法》，要求各部门制定年度培训计划，按规定程序报经审批，列入部门预算管理。培训费应严格执行财政部门规定开支标准和范围，按规定使用公务卡结算。 市卫生计生委 组织修订了《深圳市卫生计生委机关财务工作指引（2015 年修订版）》，进一步细化了工作流程，明确了财务管理要求，进一步规范费用开支范围，明确费用报销流程。重新修订完善公务卡管理办法、培训管理办法，认真按照《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加强会计核算工作，严格执行财会制度，定期对会计核算岗位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市建筑工务署 发通知要求署机关和各直属单位在编制 2016 年度部门预算前先统计上报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名称、对象、内容、时间、地点、参训人数、所需经费及列支渠道等），经人事部门汇总、财务部门审核后，报署长办公会议审批后纳入 2016 年度培训计划，2016 年度不在计划内的培训不予开展。 市水务局 依据《深圳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及厉行节约严控培训费用开支的要求，初步制定了市水务局培训费管理办法，以规范培训费报销制度，严禁超标准列支培训费。要求财务部门要严格依照现行标准，做好财务报销审核工作。对不符合要求的事项不得报销。对超标准支出的 6930 元培训费已责令责任处室退回局财务，将上缴市财政委；对培训费支出超标准的相关责任处室提出批评，并内部约谈责任处室有关负责人。 市教育局 一是在编制部门预算时，按局系统会议计划和培训计划，切实编细培训费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经费使用及报销时严格按照规定，提供详细完整的报销批件；二是加强局机关公务卡管理，严格按公务卡管理使用的要求执行。 市地方税务局 制定了《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培训费管理实施办法》，今后将严格按照制度规定的费用开支标准和管理要求，进一步加强对培训费的开支管理，确保相关规定落到实处。 龙华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参照《深圳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加强培训费的支出管理，建立培训费计划编报制度，完善年度培训工作计划，加强培训支出的事前申请和事后结算审核，规范培训费的支出管理。 龙华新区经济服务局 立即修订《龙华新区经济服务局培训管理指引》，并根据 2015 年 5 月 27 日印发的《龙华新区机关事业单位培训费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编制 2015 年度培训计划，同时加强培训费预算审核把关，规范培训费支出管理。 已完成整改。

项目	问题类别	问题序号	问题内容	涉及单位	整改情况
二、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一)“三公经费”等经费管理违反财经纪律。	22	政府采购管理方面存在不规范的问题。	市金融办、市建筑工务署、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务局	各有关单位认真整改，其中： 市财政委 已约谈市金融办财务负责人，并发函要求市金融办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学习，对达到集中采购限额标准而未履行政府采购程序的项目，提出落实整改意见，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 市金融办 组织全办召开加强内部管理专题会议，对存在问题进行了深刻总结，全面开展专项整改工作。 一是 修订、完善内部采购制度，建立采购评审会审议机制，成立采购小组，制定了《市金融办自行采购管理制度》，完善采购程序； 二是 加强政府采购政策学习，组织全办对政府采购业务进行培训，提高认识； 三是 加强与政府采购部门的沟通，及时掌握采购政策。 市建筑工务署 已于2015年7月9日终止与深圳市玉新皇清洁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清洁服务合同》，现正在拟定招标方案，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规定进行采购。 市发展改革委 已下发通知，要求各处(办)按自行采购业务的有关规定成立采购小组，书面记录采购过程和验收结果。要求各中心严格执行预选供应商制度。 市水务局 结合审计要求，进一步强化公务印刷管理相关政策规定的学习，细化公务印刷部门预算项目的经济科目开支计划，加强对公务印刷部门预算项目实施监管。对新的公务印刷项目，严格按照采购主管部门相关政策文件要求，执行预选供应商制度。预算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加强财务报销的审核，未采用预选供应商的印刷一律不予报销。 已完成整改。
	(三)部门收入和财政结余按规范管理。	23	未及时上缴非税收入。	市财政委、市教育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各有关单位认真整改，其中： 市财政委 已于2015年4月15日及2015年3月17日分别将所述非税收入上缴至财政专户； 市教育局 已于2015年9月初将截至2014年底局机关各账户中银行利息收入和房屋租金收入历年累计结余1563万元，全部上缴国库。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已于审计期间将相关非税收入上缴财政专户。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已于2015年6月9日将相关非税收入上缴财政非税账户。 已完成整改。
		24	未及时上缴财政结余资金。	市卫生计生委、市水务局	各有关单位认真整改，其中： 市卫生计生委 及下属单位已按照市财政委《关于上缴预算单位自有账户结余资金的通知》要求，于8月底将结余的财政资金9,201,125.37元上缴财政，其余资金按照原用途使用。今后将加强专项经费的使用、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市水务局 相关单位已按审计决定的要求全额向市财委上缴存量资金、非税收入人民币94881265.02元和港币9326074.21元。 已完成整改。

项目	问题类别	问题序号	问题内容	涉及单位	整改情况
三、政策措施贯彻落实跟踪审计情况	(一) 重大项目进展缓慢有待加大积极财政政策执行力度。	25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资金支付率偏低，资金效益有待提高。	市财政委、市发展改革委	各有关单位认真整改，其中： 市发展改革委 已采取措施加快政府投资项目支出进度。1. 加快投资计划调整下达。一是加快计划下达，通过催办函等多种方式，要求各项目单位抓紧完成项目前期工作并限期申报概算审批。同时，提前下达项目前期计划，以便先行开展基础工程施工，确保项目按计划开工建设，并形成实物工作量。二是及时调整计划，梳理汇总符合新开工条件的项目，编制政府投资项目计划调整方案并经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本次调整投资 57.4 亿元已全部下达。三是优化计划编制，优先消化历年存量计划，改“以实物工程量衡量”为“以资金拨付衡量”，根据工程实际拨款需求安排投资计划。2. 加强投资计划执行力度。一是明确责任主体，根据年初签订的年底政府投资计划责任书以及切块资金分解下达情况，将年度投资计划逐一分解落实到具体责任单位。二是开展专项协调，召开固定资产投资任务、政府投资项目投资任务、12 项重大民生工程投资任务完成情况不理想的多个单位专题协调会议，加快项目推进进度。三是严格责任考核，定期梳理分析项目进展情况并进行排名通报和约谈督促，考核结果纳入部门绩效考核。 市财政委 负责相关计划的资金保障，承诺一般项目 7 天、市重大项目 5 天、应急项目 2 天完成拨款，全力保障支付；同时，将继续配合市发展改革委做好项目投资的计划管理，统筹安排，合理分配，对难以支出的计划资金及时调整用于急需在建项目，配合市发展改革委实现发改部门和财政部门信息系统互联互通，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 已完成整改。
		26	水环境治理项目建设进展缓慢，投资完成率较低。	市水务局	市水务局 积极采取整改措施，一方面协调各区加快征地拆迁力度，另一方面在新项目立项时充分考虑征地拆迁影响。 一是 推行局领导挂点包干制。针对项目建设中诸如征地拆迁等重难点问题，市水务局领导班子在分解任务的基础上，分头带领建设单位协调各征地拆迁职能部门，促进各区征地拆迁工作的进展。 二是 加强与征地拆迁职能部门沟通。以工作联系函的形式督促有关部门尽快落实征地拆迁工作，并建议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及时调整提高赔偿标准，加大征地拆迁工作力度。对个别难度较大的项目，引导建设单位充分利用市发展改革委重大项目和重点项目协调系统，在不同层面、不同范围反映问题，必要时提请市政府出面协调推进。 三是 加强前期工作调研。加强与市规划国土委和各区沟通，科学预判征地拆迁进展情况，对新立项工程慎重选址，对征拆难度较大的区域，合理采取设计优化，尽量避免征地拆迁。 已完成整改。

项目	问题类别	问题序号	问题内容	涉及单位	整改情况
三、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	(二) 计划内土地项目完成率不保障用地需求。	27	计划内土地整备项目完成率低。	市土地整备局	市规划国土委积极整改,一是积极督导土地整备计划实施,完善土地整备考核机制。2015年积极督查各区相关单位提高土地整备计划的执行率,按照计划要求稳步推进完成土地整备计划。土地整备考核机制将在保障重大项目、基础设施以及民生工程等用地需求的前提下,适当加大计划内项目完成情况考核权重,从2016年开始,纳入年度整备计划的重点项目执行率及完成率将作为土地整备年度考核重要指标,从而更好地引导各区尽量按照整备计划实施。二是优化年度计划编制办法。市规划国土委将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土地整备工作的若干意见》要求,通过研究和评估土地整备计划编制管理情况,积极改进土地整备项目计划的管理,指导和协调各区(新区)实事求是地编制土地整备计划,完善与提高整备计划编制的科学性、前瞻性、实操性和可行性。三是建立土地整备利益统筹机制。为加快推进土地整备工作,在总结坪山新区“整村统筹”土地整备实践经验的基础上,起草了《土地整备利益统筹试点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已提请市政府审议。审议通过后,办法中明确的土地整备利益共享规则可指导各区通过土地整备利益统筹模式来加速土地整备工作实施。 已完成整改。
	(三) 全市义务教育大班额现象较普遍有待加大财政投入。	28	义务教育大班额现象较普遍。	市教育局	市教育局从增加学位供给入手,多管齐下,努力解决大班额问题。一是启动基础教育建设工程,将其作为跨年度、跨十二五规划的12项重大民生工程之一加以推进,计划2014至2017年,全市新改扩建公办普高和义务教育学校超过100所,投资总额超过100亿元,新增公办中小学学位14万个以上。二是健全义务教育学位保障机制,以当年出生人口数为基数,预测六年后小一学位需求数,按学位需求提前三年规划学位供给、提前一年保障学位落实。三是解决学校建设用地难问题,会同市规划国土委成立市教育用地规划协调工作联席会议,建立教育用地规划和落实的协调联动长效机制,协调解决教育规划用地落实问题。四是同市规划国土委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设计推进我市中小学建设的指导意见》,解决学校在规划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退红线、建筑间距、楼层设置等问题,推进学校改扩建。接下来将协调相关部门推进学校建设标准的修订。五是起草加快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发展的意见,提出严格执行新建住宅区配套建设教育设施规定,力争到2020年,小学班额不超过45人,初中班额不超过50人。六是《深圳经济特区居住证条例》出台后,着手修订《深圳市暂住人口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管理办法(试行)》,建立与城市教育资源承载能力相适应的教育公共服务政策。七是进一步规范民办学校招生和学籍管理,严格按照招生计划进行招生,严禁随意扩大班额。 正在整改。

项目	问题类别	问题序号	问题内容	涉及单位	整改情况
三、政策措施跟踪审计情况	(四) 我市生育保险配套规定及待遇标准亟待出台。	29	未在规定期限内出台生育保险的配套规定及待遇标准。	市社保局	经市政府批准,《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实施<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有关事项的通知》(深人社规[2015]5号)已于2015年2月9日发布,明确了生育保险费征缴比例。该通知中明确了在生育保险实施前已参加生育医疗保险的职工在过渡期发生的生育医疗费用待遇不变,实现职工生育医疗费用待遇平稳过渡。市社保局就《规定》中授权统筹地区制定的事项进行了逐条梳理,经多次论证、调研,并反复征求局内及局外意见后,出台了《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的实施办法》,对授权统筹地区制定的待遇标准等事项进行了规定,于2015年7月9日起施行。 已完成整改。
	(五) 部分紧缺及临床必备药品零储备不利于应对突发情况。	30	部分紧缺及临床必备药品物资储备不足。	市发展改革委、一致药业公司	各有关单位认真整改,其中: 市发展改革委 要求承储企业加强供应量的渠道建设,拓广采购渠道,对3年来均无法采购储备到位的药品,建议市卫生计生委在研究制定下一年度的储备目录时,不再纳入储备目录。 一致药业公司 已向政府主管部门汇报,政府主管部门已将其中一部分商品列入“市场供应货源紧缺类”商品管理,同时公司采购部门竭尽全力,多方组织货源,恪尽所能保证所有商品库存量达到储备要求。对个别仍无处购买,导致库存不足的储备商品,在月度储备报告中如实向主管部门汇报,同时与主管部门进行沟通反映,建议对长期无处购买的储备商品,结合市场的供应和流通情况,考虑对储备目录进行调整。 正在整改。
四、政府投资项目跟踪审计情况	(一) 轨道交通项目在直接发包等工程违法行为。	31	轨道交通二期项目建设存在直接发包工程等违法违规行为。	市地铁集团	因该行为已超过法律规定的两年处罚时效,市住建局对上述事项的违法行为不能再予行政处罚。市地铁集团今后将提前规划,做好项目合理策划与工期安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招标采购选择承包单位,坚决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已完成整改。
		32	轨道交通二期项目结算方面存在管理不到位的情况。		市地铁集团认真整改,一是加强员工专业培训,提高专业素质和责任心,稳定队伍,提升招标文件、合同文件的编制质量;二是加强法规的学习,确保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表述清晰无歧义并与行业规范精神完全一致,确保合同执行、结算审核与合同、法规完全一致;三是对审计问题回复实事求是、不回避问题,正面回复表达意见。 已完成整改。

项目	问题类别	问题序号	问题内容	涉及单位	整改情况
四、政府投资项目跟踪审计情况	(二) 水环境治理项目存在设备采购转包等违法违规行为。	33	个别水务项目建设中设备采购存在转包行为。	市水务局	市审计局已将此问题的有关线索移送市住建局、市监察局，住建局和监察局已调取了相关资料，正在调查处理。 正在整改。
		34	个别水务项目的设备采购费用存在监管漏洞。		市水务局认真整改，一是正在建立制度对相关费用进行监管，细化设计服务等招投标文件、合同中关于联络、考察等服务费用的约定。二是建立严格的审批程序，按标准列支各项费用。 正在整改。
		35	一些水务项目违规列支交通补贴和停车费用。		市水务局及下属单位从 2015 年 5 月起已停发相关补贴，当月已发放的办理退回。 已完成整改。
		36	个别水务项目违规列支挂职干部房租水电费和津贴。		市水务局已进行帐务调整，并在与市财政委沟通协调，理顺相关费用的资金来源问题。 正在整改。
	(三) 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在资金管理等问题。	37	项目前期工作管理服务费用开支依据不足。	市交通运输委	市交通运输委认真整改，一是对与合同相关的 128 个项目，逐个项目进行核查，按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前期工作服务内容进一步研究细化每一项工作的单价，按每一项工作的实际完成情况逐项核查实际开展情况，据实结算服务费用。二是在原合同基础上，对各单项工作的费用单价进行协商谈判，补签细化的单价合同，以便对每项工作的完成情况进行核查和方便最终结算费用的确定。三是认真总结前期工作管理服务工作，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正在整改。
		38	未按规定缴纳印花税。	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正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规定，办理补缴工作。由于不允许用自有账户其他资金垫支税款，正在与相关部门针对印花税款的确认及支付缴纳等事宜进行了积极地沟通，通过财政直接拨付缴交税款。 正在整改。
	(四) 援疆项目存在未严格执行内控等问题。	39	“交钥匙”项目建设未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	深圳对口援疆工作前方指挥部	深圳市对口支援新疆工作前方指挥部今后将严格执行材料询价等建设管理制度。 已完成整改。
		40	“交钥匙”项目设计变更未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深圳市对口支援新疆工作前方指挥部今后将严格执行相关制度，项目实施中新增的设计变更已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办理备案审批手续。 已完成整改。

项目	问题类别	问题序号	问题内容	涉及单位	整改情况
五、重点专项资金跟踪审计情况	(一) 棚户区改造资金和跟踪审计情况。	41	财政补助棚户区改造资金存在闲置。	龙岗区	该部分资金已经上缴国库，龙岗区政府已审议通过盘活存量资金方案，资金已盘活使用。 已完成整改。
	(二)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跟踪审计情况。	42	保障体系相对单一，未提供经济适用住房和限价商品住房的保障。	罗湖、南山、盐田区	各区在财政直接投资建设保障性住房的同时，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各类保障性住房建设，采用政府回购城市更新和商品房项目配建公共租赁住房等方式，多渠道扩大保障性住房供应规模。2014年，三个区实际交付使用 0.75 万套公共租赁住房和拆迁安置保障房，社会投资在建的项目建成后提供 0.19 万套安居型商品房，住房供应形态日趋丰富，推动了多层次住房供应体系的形成。 已完成整改。
		43	租金收入未按规定上缴国库纳入预算管理。	罗湖区	罗湖区 2014 年廉租住房租金支出和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支出合计 1007.92 万元，当年收支相抵后已无结余；2015 年已安排相应支出，当年如有结余，罗湖区财政局将于 2015 年年底连同住房保障建设专项资金结余一并缴入国库；2016 年起将把住房保障建设专项资金直接缴入国库，原在住房保障建设专项资金中安排的项目支出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已完成整改。
	(三) 社会抚养费管理使用情况。	44	区卫生计生部门未及时按规定对政策外生育人员立案调查征收社会抚养费。	市卫生计生委	市卫生计生委将加强计划外生育情况的调查，采取措施严格按照规定立案征收，必要时提交法院强制执行，拟提出对超生不接受处理的纳入诚信系统管理。 正在整改。
		45	违规按比例返拨社会抚养费。	宝安区、光明和龙华新区	宝安区、光明新区和龙华新区自 2015 年开始已不再按照比例向街道返还社会抚养费，并将各街道计生事业经费支出纳入公共财政预算管理，按财政支出的原则进行核拨。 已完成整改。

